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票代號 : 03989

Annual Report
年報 **2015**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4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年度財務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合併現金流量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6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灝先生(主席)(於2015年9月29日獲委任)

曹國憲先生(行政總裁)

沈建平先生

劉永政先生(於2015年9月2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博士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綺華博士(主席)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灝先生(主席)(於2015年9月29日獲委任)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博士

薪酬委員會

浦炳榮先生(主席)

鄭啟泰先生

王灝先生(於2015年9月29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王冰妮女士

法定代表

王灝先生(於2015年9月29日獲委任)

王冰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

1613-1618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www.cehl.com.hk

股份編號

03989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2015年，全球經濟表現出現了明顯分化，美國經濟溫和復甦，歐洲和日本經濟結構性改革並未達到預期進展，新興經濟體增速放緩。作為世界經濟重要引擎的中國，在繼續保持經濟穩定增長的同時，也在積極實踐著經濟結構的轉型。隨著國家加快和深化全面改革的進度，發展綠色經濟及環保產業已成為中國未來經濟變革及長遠發展的重中之重。

2015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的收官之年，國家有關部門於2015年先後發佈了《關於推行環境保護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見》、《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關於加快推進生態文明建設的意見》、《關於推進水污染防治領域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的實施意見》、《生態文明體制改革總體方案》、《大氣污染防治法》等一系列環境治理的方針政策，更是將環保產業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相信國家將進一步加強對環境治理的政策支持與資金投入，加之各地對環保及新能源需求的不斷增加，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市場機遇及發展空間。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穩步推進旗下各項目的發展。基於利好的國策支持及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於經營業績、市場拓展、內部管理、資金籌措及產業延伸等多方面工作成效顯著。憑藉著領先的環保和新能源技術及高效的管理水平，本集團不斷開闢新的市場領域，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為繼續保持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奠定了堅實的根基。

於2015年11月26日，本公司宣佈收購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CG NZ」）的51%股份，收購代價為230,000,000美元（有待根據獨立估值師對BCG NZ、其附屬公司及50%受控制合資企業實體（「BCG NZ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價值作出的評估進行調整）。BCG NZ集團擁有超過一百年的持續經營歷史，為新西蘭最大的垃圾管理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超過30%，已建立垂直整合地方垃圾體系的全國性網絡。BCG NZ集團在新西蘭提供綜合性垃圾管理服務，包括垃圾收集、回收及處置有害及工業垃圾，服務超過200,000名客戶。此收購將令本集團將業務地區拓展至新西蘭，有效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及提升市場地位，並將品牌推廣至海外市場。另外，通過將BCG NZ集團的服務鏈及系統應用到BCG NZ之國內業務，以及通過轉讓經營專業技術及技術專長，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擴展在國內市場的份額，鞏固本集團在環保行業之領導地位。

隨著本集團業務板塊的增加，為強化各項目的協同效應和提高效率，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立了江西及河南投資中心，促進各區域內的項目投資，同時也摸索出新的投資模式。新的架構在鞏固區域投資模式基礎上進一步優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為解決本集團發展中的資金需求，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積極拓展多種融資渠道，增強資金實力。於2015年，本集團以供股的形式於市場融資並與國內多家商業銀行簽署融資協議，為項目的發展做好了充足的準備。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手持現金約1,200,000,000港元，負債水平合理，財務狀況健康，業務發展穩健，競爭優勢繼續增強。

於2015年，本集團成功取得4個垃圾發電項目(其中兩個項目的工商登記變更於2015年年底尚未完成)，總投資約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新增設計年處理生活垃圾162萬噸，總日處理規模超過2萬噸，繼續鞏固本集團於行業的領先地位。新項目包括江西高安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貴州都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湖北潛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江西瑞金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同時，本集團加強了與各級政府的合作，先後與河南、黑龍江、山西、江蘇等地多個省市政府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促成了一批新項目在新區域的投資。

為配合環保及新能源行業高速發展的趨勢，本集團積極拓展各環保及新能源業務。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環保及新能源項目共23個(包括11個垃圾發電項目、3個垃圾填埋項目、3個厭氧處理項目、1個垃圾接收、儲存及輸送項目、2個廢棄電器拆解項目及3個生物質發電項目)，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7,200,000,000元，其中已於2015年12月31日投入人民幣2,341,000,000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生活垃圾量約662萬噸及年拆解電器及電子設備量約為320萬件。

2015年3月16日，本集團擬出售於北京一清百瑪士的40%股權(「擬出售項目」)。擬出售項目已嚴格遵守與國有資產轉讓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招標、拍賣及掛牌出讓程序作出，並通過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部門的批復，目前已經收到買方支付的股權轉讓價款，正在進行工商變更等程序。出售北京一清百瑪士之40%股權之對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由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編製之北京一清百瑪士之估值報告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全資擁有的南昌泉嶺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南昌項目」)已於2015年1月16日成功舉行了點火啟動儀式，正式進入了「72+24」的試驗階段，2015年5月4日取得政府批復進入商業試運營階段，標誌著中國江西省首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開始商業試運行。目前南昌項目運營穩定，正在進行決算等工作，預計2016年上半年可轉入商業運營。

作為展示本集團高水平能力的代表項目，南昌項目首次實現全鏈條處理系統的對接，包括垃圾接收儲存系統、垃圾焚燒系統、餘熱鍋爐系統、煙氣淨化系統、垃圾滲濾液處理系統及灰渣處理系統，從而實現垃圾最小化及能源最大化。由於垃圾發電廠排出來的重度污染水將全部進行再處理，可有效去除二噁英及重金屬的污染，達致無害化。另外，為將迴圈再用的理念付諸實踐，垃圾的殘渣將作成瓷磚類產品。南昌項目已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作為環保示範基地。

主要配備兩台日產能600噸的機械往復式爐排爐和兩組12MW汽輪發電機組，南昌項目採用國內外成熟且領先應用的工藝技術，解決南昌市三分之一的城市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問題，每日處理生活垃圾約1,200噸，全年可處理約40萬噸。

廣東惠州項目的工商登記變更已於2014年7月1日正式完成，新垃圾處理廠正在進行選址。根據計劃，新垃圾處理廠建成後預計每日垃圾處理量為1,600噸。

江蘇揚州餐廚廢棄物處理項目為本集團於2013年11月6日中標，該項目已於2015年末完成現場施工並投入試運行。

於2014年，本集團收購遼寧葫蘆島垃圾填埋項目，葫蘆島項目總投資人民幣93,400,000元，處理能力420噸／日，保底量380噸／日。目前該項目已完成現場施工並預期於2016年上半年投入調試階段。

臨猗縣鄉村垃圾收集儲運項目為本集團第一個垃圾收運項目，收運服務費單價人民幣160元／噸，垃圾處理保底量260噸／日。項目所需總投資人民幣17,000,000元，已於2015年1月投入試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深圳平湖項目、江蘇淮安項目、安徽省馬鞍山項目以及貴州都勻和囊安項目均已正式投入商業運作。

於回顧年度內，環保及新能源各項目合共處理生活垃圾960,000萬噸、提供上網電量合共159,211,180千瓦時，分別較2014年增加78.1%及46.7%。

展望未來，在中國政府對這行業大力扶持及主要股東一如既往的全面支持下，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可全面把握未來發展中的所有良機。憑藉廢物處理行業之良好發展勢頭及市場競爭優勢，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一旦大部分現有項目投入營運，必將為本集團帶來貢獻。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對實現中長期持續增長充滿信心。

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及完善現有業務及技術，持續物色具增長潛力的項目及收購合併良機，為建設美麗中國、保護全球環境做出持續貢獻。在未來數年，本集團力爭每年收購3、4個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以競標或收購方式投資4、5個廢物處理項目積極提出建議並展開磋商。

本集團將考慮多種融資途徑為未來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包括股權融資、債務融資、銀行貸款及／或股東貸款。

本集團將憑藉積累的豐富經驗，針對各籌建項目做好充分的準備，推進各個新項目陸續開工建設，促進收益增長。隨著過去幾年取得的項目陸續建成投運，在建項目按目標推進，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財務回顧

概覽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為838,100,000港元，較2014年的963,600,000港元減少13.0%。年內盈利為32,000,000港元，2014年之虧損為62,500,000港元。2015年本集團之擁有人應佔盈利為23,500,000港元，2014年之擁有人應佔虧損為68,300,000港元。2015年每股基本盈利為0.30港仙，2014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21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狀況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4,191,800,000港元，淨資產則約為2,826,9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0.27港元，較2014年年底之每股淨資產0.10港元大幅增加170%。於201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33%，較2014年年底之77%大幅下降44個百分點。

為使股東回報及市值最大化，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將其資本負債水平維持在合理可接納水平，並確保每個項目的債務與投資總額的比例不超過60%。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資本保值政策，管理所籌集但尚未動用的資金。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權融資和銀行貸款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201,400,000港元，較2014年底的約490,3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711,1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大部份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借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938,200,000港元，較2014年底的約1,662,800,000港元減少約724,600,000港元。所有借款皆為有抵押貸款並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大部份貸款均為浮動利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外匯對沖工具。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包括關於在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的若干收益及68,100,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

資本承擔安排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建築工程有約78,200,000港元資本承擔，該等資本承擔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向兩間銀行提供擔保約30,3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030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灝先生，48歲，高級經濟師、教授、博士生導師，遼寧阜新礦業學院工學碩士，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博士和政府管理學院博士。於201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王先生現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首創企業管理研究院院長。加盟首創集團之前，王先生曾任北京市煤炭總公司三廠黨委組織幹事、企業發展部主任、廠長助理、副廠長，北京市煤炭總公司副總經理、北京市境外融投資管理中心黨組成員、副主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黨組成員、董事、副總經理，北京地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常委、董事、副總經理，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北京市國資委黨委委員、副主任(正局級)。王先生自2013年9月起擔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08)董事，自2013年12月起擔任首創巨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9)的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1月起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9)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9月起擔任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8)的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15年8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長。

曹國憲先生，52歲，研究生學歷，於2011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曹先生曾就職於河南師範大學外語系及中國科學院國際合作局；曾任北京京放經濟發展公司海外事業部經理、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現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外，曹先生自2014年6月25日起擔任中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曹先生多年從事海外投融資業務，具有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和開闊的國際視野，對國際化的投融資及資本市場擁有較為深刻的理解和運作經驗。

沈建平先生，59歲，碩士，曾任職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現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數字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加盟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前，曾在北京大學任教，並歷任國防大學講師、幹事、秘書、外國留學生院政治部主任、博士生隊政委，期間曾擔任聯合國駐柬埔寨維和軍事觀察員、中國駐伊拉克大使館國防副武官。

劉永政先生，47歲，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經濟法學士學位及美國天普大學法學院碩士學位。劉先生現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曾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法律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及總法律顧問。加盟首創集團之前，劉先生曾歷任北京氣象學院社會科學系教師，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北京李文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嘉潤律師事務所律師。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68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往26年，浦先生積極參與政府政策及行政機構工作，所涉事務包括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屋及環境事務等。浦先生於1987年獲頒香港太平紳士。浦先生為前市政局議員。在1980年獲得泰國亞洲理工學校人類居住環境規劃發展科學碩士學位。在1982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又在1983年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浦先生是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即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啟泰先生，52歲，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作為執業會計師於香港執業超過20年，並於審核、稅務、財務管理、企業拯救及重組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鄭先生持有中國內地暨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若干國際公司之專業顧問，該等公司於中國內地及日本從事投資管理、紡織、零售、五金貿易及製造等業務。

陳綺華博士，50歲，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擁有超過25年豐富財務及管理經驗，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任職管理層。陳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陳博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榮譽)學士學位；並取得英國諾定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繼後陳博士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博士現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主管。

高級管理層

谷金山先生，博士學歷，高級工程師，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及主管本公司投資一部和企業管理。

谷先生持有東南大學無線電系工學博士學位、南京理工大學電光學院工學碩士學位及長春理工大學(前稱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電子工程系工學學士學位。谷先生曾任於寧波波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通信研究所射頻工程師、中國聯合網路通信有限公司技術部及網路建設部業務主管、中國聯合網路通信有限公司唐山市分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四川省眉山市人民政府黨組成員、市長助理。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劉延軍先生，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戰略、資本市場及公司董事會管理。劉先生持有東北師範大學環境科學系學士學位及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哈爾濱排水事業管理處項目管理辦公室主任、香港電訊盈科北京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戰略部副總經理及國際合作部總經理，以及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劉先生在環保和資本市場兩個領域擁有逾十年的工作經驗，瞭解熟悉行業發展及市場運作規律，參與和主持多個環保專案的投資、收購及重組，以及對投資公司發展戰略的制定和資本市場的運作，具備豐富的實踐經驗。

徐進軍先生，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技術與工程以及項目運營管理。徐先生為中國科學院碩士研究生，彼具備管理學和環境工程兩個專業的教育背景，曾任北京金隅集團北京水泥廠總經理秘書、多元水環保技術產業(中國)有限公司水務工程事業部總經理、多元電氣集團市場管理本部總經理、湖南首創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徐先生在環保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熟知公用事業特許經營項目的財務測算、法律法規，以及技術標準等知識和相關行業慣例，在環保行業擁有良好人脈關係，擅於團隊建立和組織管理，在公用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以及運營管理方面具有較深認識和豐富的實踐經驗。

王煒先生，分別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後於2013年2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負責集團財務管理、項目公司財務管理及融資。王先生持有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師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專業會計學碩士，並於2001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曾任天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項目經理，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高級經理，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高級投資經理、財務部高級投資分析師、外派深圳首創水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外派首創愛華(天津)市政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外派海寧首創水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外派青島首創水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王先生在環保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熟悉城市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測算，特別是在城市基礎設施公司的財務管理、企業融資等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閻勝利先生，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助理總裁及後於2013年1月獲委任為副總裁，負責及主管本公司運營中心及法律事務。

閻先生持有華中科技大學經濟法學碩士研究生學歷及河南師大數學系本科學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經濟師，仲裁員；熟知中國法律及其在經濟領域的專業知識、法律適用和操作規範，具有20年的律師執業經驗和十年的仲裁員辦案經驗；擔任過多家中國大型企業和政府部門的法律顧問，熟悉政府與企業的運作方式、辦事規則和管理模式。閻先生曾擔任兵器工業第9623廠司法處處長，河南子午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河南鴻達房地產公司總經理，以及北京融世律師事務所及北京長安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胡再春先生，於2011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助理總裁及後於2013年1月獲委任為副總裁，負責及主管本公司投資二部。

胡先生為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生態環境研究中心碩士研究生，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地球化學學士學位及曾為美國國家大氣研究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Atmospheric Research, USA)訪問學者。胡先生曾任於中國科學院計畫局(計畫財務局)投資處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中國科學院辦公廳、國務院稽察特派員總署(國有企業監事會工作辦公室)國務院稽察特派員(國有企業監事會主席)秘書、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管理部總經理、第一屆監事會秘書及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曾參與光電集團、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的籌建工作、中科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中國科學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中國科學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科技出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助理及第二屆董事會秘書、黨組辦公室主任。

王冰妮女士，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王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務、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性方向、為本集團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負責企業管治。董事會亦負責編製及呈列年度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主要收購事項，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與管理層均已明確界定有關內部監控、政策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的職責及權力。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管理層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執行董事

王灝先生(主席)
曹國憲先生(行政總裁)
沈建平先生
劉永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博士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全體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另有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各董事均有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各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的職務。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切及豐富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歷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聲明，彼等並無涉及可能嚴重妨礙其行使獨立或客觀判斷的任何商業關係或其他情況。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同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已構成適當的權限平衡，可全面有效地控制本集團及其行政管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將超過九年，本公司股東已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審議通過以續聘浦炳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此之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

董事會傳閱由高級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資料，當中載有待董事會作出決策的事宜，以及在各董事會會議前就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財務表現作出的報告。本公司於召開各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會向所有董事發出至少十四天的通知，而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的通知，以便董事準備出席有關會議，並將其他事宜列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文件將在會議前至少三日寄發予董事，以確保其有足夠時間省覽有關文件，並為會議作好準備。高級管理層負責編製董事會文件，且不時應邀呈報其文件，並在會上就董事會成員對文件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作出回應或解答疑難。

董事會會議程序由本公司主席或被選為有關會議主席的人士主持，以確保分配足夠時間用於討論及考慮各議程事項，以及各董事均擁有公平機會以表述其觀點及反映意見。

各董事須在任何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事宜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放棄投票。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將對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策作詳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的稿件將於各董事會會議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提呈予董事審閱並表達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回顧年度，本公召舉行了八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所有董事均有權出席該等會議。各董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俞昌建先生(於2015年9月29日辭任*)	4/6	1/2
王灝先生(於2015年9月29日獲委任**)	0/2	0/0
曹國憲先生	5/8	2/2
劉曉光先生(於2015年9月29日辭任*)	5/6	2/2
沈建平先生	5/8	1/2
劉永政先生(於2015年9月29日獲委任**)	0/2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8/8	2/2
鄭啟泰先生	8/8	1/2
陳綺華博士	8/8	2/2

* 於2015年9月29日，俞昌建先生及劉曉光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彼等在任期間舉行了六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

** 於2015年9月29日，王灝先生及劉永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彼等在任期間舉行了兩次董事會會議及未有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有透過參加培訓及／或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材料之方式，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各董事參加培訓的情況如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俞昌建先生(於2015年9月29日辭任)	B
王灝先生(於2015年9月29日獲委任)	B
曹國憲先生	B
劉曉光先生(於2015年9月29日辭任)	B
沈建平先生	B
劉永政先生(於2015年9月29日獲委任)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A,B
鄭啟泰先生	A,B
陳綺華博士	A,B

附註：

A：出席座談會／工作坊／論壇／培訓課程

B：閱讀有關經濟、環保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於2015年9月29日，俞昌建先生辭任並由王灝先生繼任)負責統籌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方向及業務發展策略。彼亦負責確保建立、實施及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曹國憲先生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和落實已審批之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續)

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的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依照企業管治職權範圍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務，職務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灝先生，其他成員則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考慮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確保董事會具備業務所需之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的新董事及提名重選連任的董事將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待作出決定。所有有關董事遂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於考慮新任或重選連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主要考慮誠信、忠誠度、行業經驗及專業與技術技能等因素，以及貢獻精神、工作效率及責任心等條件後，方才作出決定。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i)提名於2015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劉曉光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陳綺華博士為董事及提名彼等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ii)提名谷金山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俞昌建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15年9月29日辭任*)	2/2
王灝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15年9月29日獲委任**)	0/0
浦炳榮先生	2/2
鄭啟泰先生	2/2
陳綺華博士	2/2

* 於2015年9月29日，俞昌建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職務。於彼在任期間舉行了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 於2015年9月29日，王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職務。於彼在任期間並未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其他成員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啟泰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灝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 就本公司對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批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 獲授權釐定本集團的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審批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 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離職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彼等的補償；及
- 檢討及審批有關罷免或解聘行為不當董事的補償安排。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大會，以考慮及檢討全體董事及全體或個別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浦炳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俞昌建先生(於2015年9月29日辭任*)	2/2
鄭啟泰先生	2/2
王灝先生(於2015年9月29日獲委任**)	0/0

* 於2015年9月29日，俞昌建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於彼在任期間舉行了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 於2015年9月29日，王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彼在任期間並未舉行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為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或高級管理層，使其致力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而努力，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法，藉以回報及酬謝僱員，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承授人包括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重要管理人員，此外，本公司亦已進行年度考核，並按有關年度考核結果向僱員發放表現花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分別為陳綺華博士、浦炳榮先生及鄭啟泰先生。陳綺華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必需的專業資格或財務經驗，精通會計及財務方面的事務，務求充分履行其主要職責及職能。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 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之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及罷免之事宜；
- 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 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陳綺華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浦炳榮先生	2/2
鄭啟泰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進行的工作包括：

- 審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全年業績公佈；
- 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 就任何重大發現及審核問題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商討；
- 商議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的成效；及
- 審閱所有由執行董事管理的重大業務事項。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對審核委員會成員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策作詳細記錄。有關會議記錄稿件將於會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提呈予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表達意見。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師酬金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100
非審核服務	2,035
	5,135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其瞭解本公司的日常事務，並須向董事會負責。所有董事可就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企業管治事項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並將該等文件適時發送予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正式會議記錄。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秘書確認其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應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內指定的任何事務。相關會議須於上述要求發出之日起計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上述要求發出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本公司須向發出要求者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導致發出要求者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所需的股東人數為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人數。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ehl.com.hk內企業管治部分的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亦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了一個有效平台。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回答股東提問。股東亦可透過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聯絡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便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溝通。為改善及增強投資者關係及溝通，本公司與媒體、分析師及基金經理透過一對一會談、路演及會議建立並保持緊密的溝通渠道。董事會委派的成員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須負責保持與機構投資者、有意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股東及分析師進行定期對話，以確保彼等得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動向。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為一項重要活動，其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參與下進行直接溝通提供了可貴的機會。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論其居住位置的遠近均盡力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外聘核數師亦將接受股東的提問。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相關通函將寄發予股東，並誠邀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議程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會上給予股東充分時間審議所提呈的決議案，並安排了充分的問答時間，讓管理層與股東之間有良好的交流。有關於會議上通過決議案的公佈已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各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須符合有關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在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須負責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以隨時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其須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承擔的責任，故已檢討有關系統之成效，確保具備所有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並符合有關規例及最佳常規。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从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廢物處理設施的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營運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8。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3頁的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視、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年內表現的集團財務摘要、對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及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均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9頁的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儲備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本年報第36頁的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載有本集團年內的儲備變動。

財務摘要

本年報第126頁載有本集團於最近5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要已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及33。

供股及轉換可換股債券

為配合環保及新能源行業高速發展的趨勢，並繼續鞏固本集團於行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積極尋求各環保及新能源行業(比如生活垃圾焚燒及廚房垃圾回收項目)的併購機遇。於2015年4月21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供股」)。供股乃為本集團於進行中項目之持續投資及長期發展籌集股本資金之審慎方法。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亦將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提升本集團財務上之抗逆能力，同時供股亦能令所有本公司股東按公平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按悉數包銷之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並無認購之其他包銷股份，並促使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認購價為每股0.45港元。認購價較股份於2015年4月2日(即建議供股日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60港元折讓約25.0%。供股事項於2015年7月3日完成，本公司因而發行4,731,504,664股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其面值總額約為473,150,466港元。由於供股股份獲得超額認購，包銷商並未獲配發任何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10,000,000港元，每股淨額約0.446港元。供股所得款淨額的其中約810,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於償還股東貸款及銀行債務，約220,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於對進行中的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項目之投資，約20,000,000港元已用於流動資金，餘額約1,060,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動用。

於2015年8月6日，本公司接獲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發出的行使轉換權通知，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人民幣61,511,580元轉換為290,148,962股之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幣0.212元的轉換價發行290,148,962股股份。

銀行借款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的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能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俞昌建先生(主席，於2015年9月29日辭任)
王 灝先生(主席，於2015年9月29日獲委任)
曹國憲先生(行政總裁)
劉曉光先生(於2015年9月29日辭任)
沈建平先生
劉永政先生(於2015年9月2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博士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6及87條，王灝先生、曹國憲先生、沈建平先生、劉永政先生及鄭啟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

董事服務合約

四位現任執行董事中，王灝先生及劉永政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而曹國憲先生及沈建平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任期為三年。

每名現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任期為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在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很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年內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於2015年 1月1日 的結餘	年內調整	年內失效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僱員合計	2,703,288 (附註1)	341,192	(3,044,480)	–	06/09/2010– 05/09/2015	0.395港元	–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於2010年9月6日授出，於2010年9月6日歸屬，並由2010年9月6日起至2015年9月5日止可供行使。該等購股權全數於2015年9月6日失效。

上述購股權概無於年內註銷。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001,008,931 (L)	51.28 %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5,024,218,931 (L)	51.51%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5,024,218,931 (L)	51.51%

(L) 表示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指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5,001,008,931股股份以及由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3,210,000股股份。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則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及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如下關連交易，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40%股權予關連人士

於2015年11月12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賣方」)與北京環境衛生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北京一清百瑪士」)之股東(持有北京一清百瑪士40%股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買方」)，訂立股權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相當於北京一清百瑪士之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478,920元(相當於約45,724,282港元)，須於出售事項獲審批機關批准後3日內以現金方式結清。於完成後，本公司於北京一清百瑪士之股權將由60%減少至20%，而北京一清百瑪士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可重新分配更多財務資源及管理精力至其他可為本集團帶來更豐厚回報之潛在投資項目。

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即(i)出售事項之代價；與(ii)待售股份於2015年6月30日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480,000元(相當於約45,730,000港元)之差額另加任何交易相關開支。董事預計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出售虧損約為人民幣900,000元(約1,1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會認為北京一清百瑪士之表現尚未符合本集團之預期。如不及時轉型，北京一清百瑪士之業務可否為股東創造價值並不確定，但北京處理廠已使用本集團於過往數年所投入之技能及技術，且本集團願意保留於北京一清百瑪士之20%權益，以在日後獲得北京一清百瑪士之任何潛在回報。同時，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可令本集團變現待售股份及分配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至其他投資機會，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截至本報告日，該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向關連人士收購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51%已發行股本

於2015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首創華星」)及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統稱「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相當於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51%已發行股本(與其附屬公司及50%受控制合資企業實體統稱為「目標集團」)。目標集團在新西蘭提供綜合性垃圾管理服務，包括垃圾收集、回收及處置有害及工業垃圾。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為2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1,000,000元或1,783,000,000港元)，有待根據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價值作出的評估進行調整(如有)，並須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約4,456,94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有待根據代價調整作出調整)的方式支付。調整前之代價股份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36%。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其中一名賣方首創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另一名賣方首創華星為北京首創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首創集團於2015年11月26日則直接及間接持有北京首創(為首創香港之唯一股東)合共54.62%權益。因此，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受益，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目標集團在新西蘭經營與本公司相同的業務，故收購目標集團將令本集團業務地區拓展至新西蘭，而本集團現時並未在新西蘭擁有任何業務，因此，此舉將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有效提升市場地位，並將品牌推廣至海外市場；
- (b) 目標集團為新西蘭最大的垃圾管理服務提供商，擁有垂直一體化垃圾處理服務鏈及精湛的管理及技術專長。通過將類似服務鏈及系統應用到本集團於中國之國內業務，以及通過轉讓經營專業技術及技術專長，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擴展在國內市場的份額，鞏固本集團在環保行業之領導地位；及
- (c) 根據目標集團自2014年3月28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賬目，目標集團於該期間錄得收入逾人民幣10億元及淨溢利(稅後)逾人民幣189,000,000元。因此，董事認為，於完成後收購事項將顯著提高經擴大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溢利基礎。

截至本報告日，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董事會報告(續)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本集團87%銷售額，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其中的30%。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3.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採購額則佔其中的3.3%。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2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會計師行現告退，並合資格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灝

香港，2016年3月14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3至125頁所載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15年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並就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及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14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7	838,138	963,608
銷售成本		(674,129)	(841,063)
毛利		164,009	122,54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	66,573	(104,263)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34	–	86,762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收益	35	79	3,861
行政開支		(119,048)	(103,16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3	8,754	4,102
融資成本	10	(88,929)	(67,2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	31,438	(57,44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536	(5,080)
年內溢利(虧損)		31,974	(62,529)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104,318)	(21,012)
年內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4,511)	(6,112)
隨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5,922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102,907)	(27,12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0,933)	(89,653)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518	(68,266)
非控股權益		8,456	5,737
		31,974	(62,529)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75,613)	(90,852)
非控股權益		4,680	1,199
		(70,933)	(89,653)
每股盈利(虧損)			(重列)
基本	16	0.30港仙	(1.21)港仙
攤薄		0.30港仙	(2.33)港仙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21,472	118,084
無形資產	18	411,151	360,210
商譽	19	21,035	13,810
預付租賃款項	20	87,637	69,121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21	1,155,168	1,330,171
可供出售投資	22	103,207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114,372	108,090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24	63,043	101,65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6	65,244	4,375
遞延稅項資產	36	11,475	–
		2,153,804	2,105,519
流動資產			
存貨	25	31,137	26,294
貿易應收款	26(a)	317,560	217,65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6	82,262	55,269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21	52,742	72,695
預付租賃款項	20	1,997	1,23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	42,919	23,1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	22,0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1,201,352	468,231
		1,729,969	886,60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0	308,037	–
		2,038,006	886,60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31(a)	25,934	132,29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1(b)	145,176	322,834
撥備	31(c)	955	9,038
遞延收入	31(d)	1,671	945
應付稅項		52,741	54,641
借款	32	458,723	1,025,913
可換股債券	34	–	63,674
認股權證	35	–	79
		685,200	1,609,42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負債	30	132,964	–
		818,164	1,609,42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219,842	(722,82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373,646	1,382,699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1(d)	45,585	42,805
借款	32	479,452	636,919
遞延稅項負債	36	21,664	10,435
		546,701	690,159
		2,826,945	692,54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	975,315	473,150
儲備		1,623,691	15,739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2,599,006	488,889
非控股權益	38	227,939	203,651
		2,826,945	692,540

第33至12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6年3月14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灝
董事

曹國憲
董事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累計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465,564	1,966,372	84,595	98	-	-	141	(2,035,022)	481,748	197,756	679,504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68,266)	(68,266)	5,737	(62,529)	
換算的匯兌差額	-	-	(16,474)	-	-	-	-	-	(16,474)	(4,538)	(21,012)	
一間聯營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6,112)	-	-	-	-	-	(6,112)	-	(6,112)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22,586)	-	-	-	-	(68,266)	(90,852)	1,199	(89,653)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2,404	2,40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b))	-	-	-	-	-	-	-	-	-	2,292	2,292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4)	7,586	38,567	-	-	-	-	-	-	46,153	-	46,153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4)	-	-	-	-	-	51,981	-	-	51,981	-	51,981	
贖回可換股票據(附註33)	-	-	-	-	-	-	(141)	-	(141)	-	(141)	
於2014年12月31日	473,150	2,004,939	62,009	98	-	51,981	-	(2,103,288)	488,889	203,651	692,540	
年內溢利	-	-	-	-	-	-	-	23,518	23,518	8,456	31,974	
換算的匯兌差額	-	-	(100,542)	-	-	-	-	-	(100,542)	(3,776)	(104,318)	
聯營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511)	-	-	-	-	-	(4,511)	-	(4,51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	-	-	5,922	-	-	-	5,922	-	5,922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105,053)	-	5,922	-	-	23,518	(75,613)	4,680	(70,933)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13,755	13,755	
供股(附註37)	473,150	1,656,027	-	-	-	-	-	-	2,129,177	-	2,129,177	
發行股份費用	-	(15,479)	-	-	-	-	-	-	(15,479)	-	(15,47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a))	-	-	-	-	-	-	-	-	-	5,853	5,853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4)	29,015	94,998	-	-	-	(51,981)	-	-	72,032	-	72,032	
購股權失效(附註46)	-	-	-	(98)	-	-	-	98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975,315	3,740,485	(43,044)	-	5,922	-	-	(2,079,672)	2,599,006	227,939	2,826,94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年內溢利(虧損)		31,974	(62,529)
調整：			
所得稅(抵免)開支		(536)	5,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04	12,94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36	1,567
融資成本		88,929	67,292
利息收入		(106,479)	(55,647)
就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8,273	6,023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已付基建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		–	104,918
就應收一名被投資方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27,364)	–
就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30,560)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8,754)	(4,102)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收益	35	(79)	(3,86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927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34	–	(86,7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81	474
無形資產攤銷		24,972	17,97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824	3,371
存貨增加		(5,986)	(2,127)
貿易應收款增加		(109,340)	(29,89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9,263)	37,693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增加)減少		(75,747)	94,464
貿易應付款(減少)增加		(99,396)	14,03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147,973)	(52,468)
遞延收入增加		3,506	43,750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483,375)	108,822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3,375)	108,822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付予承建商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基建按金		(61,099)	(575,2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75)	(56,0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18	1,884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	(9,687)
償還應收投資公司款項		27,364	–
已收利息		24,055	1,973
收購附屬公司	39	(5,932)	(63,57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2,077	35,61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3,344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01,55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8,004)	(665,133)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129,177	–
償還借款		(1,205,085)	(415,750)
已付利息		(88,235)	(29,360)
銀行及其他已付費用		(11,918)	–
發行股份費用		(15,479)	–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3,940
新造借款		558,988	918,181
贖回可換股票據	33	–	(16,00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1,225	2,40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68,673	463,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67,294	(92,896)
外匯匯率變化影響		(27,883)	(14,8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231	575,93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7,642	468,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1,352	468,23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0)		6,290	–
		1,207,642	468,2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06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讀者，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動議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以涵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規定，並於2013年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平值一般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不持作買賣)的公平值後續變動，通常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有關負債的公平值金額款額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追溯評核的成效測試已被廢除。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數額構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頒佈，為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或在)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為止，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呈列就於實務中如何應用重大事項概念給予若干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無形資產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該等修訂對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未來適用法。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聯營及合營企業澄清就母公司實體(為投資實體附屬公司)編制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即使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彼等全體附屬公司。該修訂亦澄清對投資實體綜合附屬公司之規定，主要用於提供投資實體母公司之投資活動的有關服務及活動，僅應用於本身並非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不屬投資實體，亦無擁有任何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引入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該修訂澄清，此變動應視作原出售計劃之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該銷售計劃變動之規定並不適用。此修訂亦澄清持作分銷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澄清，用於折現離職後福利責任之利率將參考於報告期末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應按照當下貨幣水平進行評估(如採用支付福利的同類貨幣)。就並無有關優質公司債券之活躍市場之貨幣而言，將採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以下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具有以下權利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合併入賬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倘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令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面撇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如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有關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彼等的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股份支付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訂立的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公司的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份確認為商譽。倘重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的金額及所承擔的負債的收購日期金額的淨額超出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為現有所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者於清盤時可按比例分佔公司淨資產的權利的非控股權益，初步可按公平值或該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其他準則規定的計量基準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業務方認購日期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如有)。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有關單位或組別乃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得益。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間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扣減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根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扣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的商譽的賬面值。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一概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的損益時計算在內。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對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長遠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已經確認的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份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份，於重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倘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盈虧僅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

持作出售之資產

倘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即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有關資產(或出售集團)可按其現狀供即時出售(僅受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集團)之一般及慣常條款規限)及有關銷售很大機會進行之情況下始被當作已達成。管理層必須就銷售負責，並預期銷售於自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銷售。

當本集團堅定履行該項銷售計劃涉及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倘以上所述標準條款符合時，本集團無論如何將於該前附屬公司出售后仍保留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后，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任何保留權益入賬，惟倘保留權益仍屬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則本集團將使用權益法(見上文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之會計政策)。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出售集團)按其以往賬面金額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就於一般營業過程中已出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可收取的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售貨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並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確認建設服務所得收益之政策載於下文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

服務收入(包括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經營服務所得者)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服務之顧問費於報告期末按完成階段確認。

倘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而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估計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的利率)累計。

建造合約

倘能夠可靠估計建造合約(包括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進行基建設施的建造工程服務)之結果，建造合約之收益及成本參考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工階段，依照直至當日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惟該比例不代表完工階段除外。

倘未能可靠估計建造合約之結果時，合約收益僅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逾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惟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作生產、提供物資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以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樓宇	按可使用年期25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可使用年期5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至20%
傢俱、裝置及設備	10%至32.33%
汽車	10%至24%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間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出售或倘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損益賬確認。

租賃

一經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至承租人，則該等租賃被列為融資租賃，而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需要考慮各部份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報酬是否轉移至本集團並把每部份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份均能夠明確地界定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視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租賃期開始時租賃的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派。

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時，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夠在土地部份和樓宇部份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賃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貸成本均計入此等資產成本，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用於合資格資產的借貸，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貼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並於相關資產可用年期內以系統化及合理的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時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現時的稅項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確認一般僅限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商譽的首次確認或源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和權益相關的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就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動用臨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待於可見將來撥回方予以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將其調減至預期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會再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股本部份(非控股權益應佔匯兌儲備，如適用)累積入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可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歸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買賣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債務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一部份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即場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借貸及應收款

借貸及應收款為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借貸及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應收一名被投資方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b)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或，或(c)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動市場上買賣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之有關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當有關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鉤並必須通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指出因一項或多項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認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等)而言，資產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即使彼等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應收款組合的客觀減值憑證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18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收一名被投資方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倘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收一名被投資方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撤銷的款項乃計入損益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產生減值期間的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是根據合約性安排的性質及對一項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下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實體的資產上顯示具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確認為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一部份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即場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括由持有人酌情行使的負債和換股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兩個部份。並非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額的本集團本身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分類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換股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選擇權作為嵌入式衍生工具處理，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相關的公平值盈虧於損益賬確認。於發行日期，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分別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乃按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的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的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損益賬扣除。有關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份

所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換股權兩個部份，乃根據合約性安排的性質及對一項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下的定義，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至有關項目。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額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乃按類似的不可換股債務的當時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份獲分配的公平值間的差額，即持有人將票據兌換為權益的換股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直至嵌入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列賬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列賬的結餘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於期權兌換或屆滿後，概無於損益賬內確認任何盈虧。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有關權益部份的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權益扣除。有關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攤銷。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部份及換股權衍生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換股權兩個部份，乃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有關項目。並非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額的本集團本身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換股權部份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交易成本乃按負債及換股權部份的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權部份。有關換股權衍生工具的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損益賬扣除。有關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時，會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其風險及特徵並非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徵密切相關，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須支付特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

由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於收益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以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收益確認政策而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金融資產被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完全取消對金融資產的確認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款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直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和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相關合約內具體指明的債項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併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作初步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報(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經濟效益時，方會取消確認無形資產。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售完成本及進行銷售產生的必需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及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為在移交授予人之前維持或恢復基建而指定的合約責任所產生者)為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考慮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使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相關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服務經營權安排

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建造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按公平值確認為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就建造服務向委託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且委託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為借貸及應收款。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本集團有權就使用服務經營權安排收費，作為提供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服務的代價，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原因為該款項須以廢物處理及發電為條件。於首次確認時，該權利按公平值確認為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服務經營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照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倘本集團獲得以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修復基礎設施至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的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對基礎設施進行維護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或於服務安排結束並轉交委託人之前，將基礎設施修復至特定狀態。維護及修復基礎設施的合約責任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當前責任所須支出的最佳估計量。

除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上文)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有減值虧損。若存在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若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本集團則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上文)(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的資產有關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惟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列為重估減值。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付款於僱員提供令彼等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支出。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之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按直線基準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作出修訂。如有任何修訂，會於損益賬中確認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數字的影響，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數字，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以前於購股權儲備所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屆滿時仍未行使時，以前於購股權儲備所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就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確認收益

在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採用完成進度法將其來自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的收益及成本入賬。完成進度乃根據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

於釐定完工進度、所產生的建造成本、估計總建造收益以及建造成本的可收回性時需要作出重要判斷。於進行判斷時，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項目管理隊伍的工作進行評估。來自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的收益於附註7披露。各項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的完工進度於各會計期間內按累計基準評估。建造收益或建造成本的估計變動，或服務經營權合約估計結果的變動均可能對變動期間及之後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的建造收益以及建造成本金額產生影響，該影響可能為重大影響。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則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207,910,000港元(2014年：約1,402,866,000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賬中確認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的減值。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的估計減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付按金的賬面總值(扣除減值虧損)約為47,792,000港元(人民幣40,050,000元)(2014年：約50,063,000港元(人民幣40,050,000元))，為就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基建工程支付予第三方供應商城市建設研究院(「城建院」)的預付款項，目前正處於仲裁程序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的估計減值(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中級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決南昌仲裁委員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出之判決無效。該判決就建設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而向城建院已支付的大部分按金已被城建院動用及約47,792,000港元(2014年：約50,063,000港元)之按金可透過轉讓城建院與兩名獨立分包商簽訂之建造合約之方式退還予本集團。

於2015年12月2日，中級法院已作出有利於本集團之裁決(「裁決」)，本集團進一步向南昌仲裁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以現金全數退還已付城建院之按金及相關利息虧損。該上訴已被南昌仲裁委員會受理。城市建设研究院於2015年12月23日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西省高級法院)(「高級法院」)上訴，要求本集團就已發生費用償還約107,876,000港元(約人民幣90,400,000元)。本集團向南昌仲裁委員會提出之上訴，隨後於2016年1月15日城建院向高級法院提出上訴後無條件撤銷。直至本報告日期，高級法院尚未作出最終判決。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2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約104,918,000港元(約人民幣83,620,000元)。有關減值虧損的基準，請參閱附註24。

仲裁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最終仲裁結果無法合理肯定地準確釐定。倘最終仲裁結果與管理層的估計有異，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5年12月31日，除城建院外，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的賬面值約為約15,251,000港元(2014年：約51,595,000港元)。

商譽之減值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已減值，需就商譽之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乃需本集團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估計適用之折現率以計算其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時，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約21,035,000港元(2014年：約13,810,000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商譽於損益中確認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釐定其減值程度須對所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實體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201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21,472,000港元及411,151,000港元(2014年：118,084,000港元及360,210,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估計減值

貿易應收款約301,456,000港元(2014年：208,038,000港元)包括就處理若干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而應收一中國政府的政府補貼，該補貼來自從事回收及拆解廢棄電氣電子設備的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約135,649,000港元(2014年：約84,468,000港元)已逾期超過180日但少於360日以及17,020,000港元(2014年：約844,000港元)已逾期超過36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計入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約38,992,000港元(2014年：約40,640,000港元)支付供應商之墊款以及應收所收購附屬公司前股東關聯方款項約37,408,000港元(2014年：無)。於2015年就已逾期超過360日之給予供應商墊款確認減值虧損約18,273,000港元(2014年：約6,023,000港元)。

倘該筆款項無法收回，將會對本集團的表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由於該客戶為政府部門且給予供應商之墊款及其他應收款涉及方過往信譽良好，本集團認為有關貿易應收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使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32、33、34及35披露的借貸、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按季度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7,970	2,141,703
可供出售投資	103,207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29,086	2,028,126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承擔，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借款、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因而面臨外幣風險。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額及銷售成本概無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而監察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322,639	155,005
美元	20,146	39,032
歐元	150	100
負債		
港元	5,087	830,280
美元	—	62,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人民幣是本集團各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上升及下跌5%(2014年：5%)的敏感度。5%(2014年：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所用的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結日以外幣匯率5%(2014年：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當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2014年：5%)，則本集團溢利將增加約11,908,000港元(2014年：本集團虧損增加約33,764,000港元)。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2014年：5%)，則將對本集團的溢利(2014年：虧損)產生等額相反的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定息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8、32及34)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公平值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本集團承受與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參閱附註29及32)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浮息借款，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銀行結餘導致的銀行利率的波動及因本集團的人民幣計值借款導致的中國基準貸款利率(「中國基準貸款利率」)的波動。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承受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份詳述。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本集團基於浮息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就該等浮息借款而言，該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的負債作出。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報告時，乃採用50個基點升幅或跌幅，並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於2015年12月31日，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1,477,000港元(2014年：年度虧損增加／減少3,896,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包括具不同風險之投資的投資組合，控制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廢物處理經營及廢物轉化能源行業之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設立特別小組監控價格風險且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股價風險予以釐定。

倘各股本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則本集團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約10,321,000港元，乃因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故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面臨其他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因交易對方或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的相關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乃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與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如附註44所披露)。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的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每筆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款項進行審查，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受到密切監察。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佔於2015年12月31日的總貿易應收款之100%(2014年：100%)。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關於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約1,207,910,000港元(2014年：1,402,866,000港元)的信貸集中風險，該等款項乃應收八名(2014年：七名)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服務經營權安排之授予人的已承諾廢物處理費。本集團認為由於授予人乃聲譽良好的中國政府機關，因此該等風險較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亦因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產生，此乃由於總按金的76%(2014年：49%)支付予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而該筆款項於報告期末正處於仲裁程序中(詳情見附註24)。經扣除減值虧損約106,921,000港元(約人民幣89,600,000元)(2014年：約112,000,000港元(人民幣89,600,000元))後，向最大供應商所付按金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為47,792,000港元(2014年：50,063,000港元)，乃根據管理層經參考獨立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後對最大供應商產生的撥備開支作出的最佳估計釐定。本集團認為，作出減值撥備後已付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見附註24)。董事、聯繫人及股東並無於上述最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計入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約38,992,000港元(2014年：約40,640,000港元)支付供應商之墊款以及應收所收購附屬公司前股東關聯方貸款約37,408,000港元(2014年：無)。於2015年就已逾期超過360日之給予供應商墊款確認減值虧損約18,273,000港元(2014年：約6,023,000港元)。

由於相關各方過往信譽良好，本集團認為給予供應商之墊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該聯營公司正經營一間由中國政府機關提供保證收入的盈利中的廢物轉化能源工廠。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為具信譽的中國及香港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公司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公司營運提供資金的銀行結餘水平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產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儲備及足夠未動用銀行融資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格包括利率及主要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之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加權 平均利率	於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15年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	90,911	-	-	-	-	90,911	90,911
財務擔保合約	-	30,279	-	-	-	-	30,279	-
借款								
- 定息	3.95%	-	373,769	-	-	-	373,769	367,542
- 浮息	6.37%	-	126,715	75,634	368,229	109,886	680,464	570,633
		<u>121,190</u>	<u>500,484</u>	<u>75,634</u>	<u>368,229</u>	<u>109,886</u>	<u>1,175,423</u>	<u>1,029,086</u>
2014年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	301,541	-	-	-	-	301,541	301,541
認股權證	-	-	79	-	-	-	79	79
可換股債券(包括嵌入式 衍生工具)(附註)	22.54%	-	76,889	-	-	-	76,889	63,674
財務擔保合約	-	11,891	-	-	-	-	11,891	-
借款								
- 定息	5.68%	200,299	419,750	-	-	-	620,049	584,500
- 浮息	5.25%	2,500	470,527	115,787	416,198	260,086	1,265,098	1,078,332
		<u>516,231</u>	<u>967,245</u>	<u>115,787</u>	<u>416,198</u>	<u>260,086</u>	<u>2,275,547</u>	<u>2,028,126</u>

附註：上表所示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指根據合約條款應於到期日償還予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贖回金額(假設於到期日前並無兌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上表就財務擔保合約(如附註44所披露)納入之數額為一旦擔保對手方索償，則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結付全數擔保金額之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預期，本集團認為須根據安排付款之機會極微。然而，有關估計可能有變，取決於持有已擔保財務應收賬款之對手方遭受信貸損失而按擔保條款追討之可能性。

倘浮息利率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上表就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納入之數額會出現變動。

6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關於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之資料。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各項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架構內的等級，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資料
	2015年	2014年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103,207,000港元	不適用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施工服務	250,957	505,360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營運服務	54,526	60,244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	85,734	52,410
提供拆解服務	409,847	322,360
電價	17,366	–
顧問費用收入	19,708	23,234
	838,138	963,608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營運，即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由於只存在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除整個實體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服務收益載於附註7。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除香港以外之中國地區(營業所在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並按客戶地區劃分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國(營業所在地)	838,138	963,608	895,329	775,222
香港	–	–	103,307	126
	838,138	963,608	998,636	775,34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政府部門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18,430,000港元(2014年：約940,374,000港元)逾97%(2014年：97%)，該等收益乃來自可報告分類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614	1,97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2,131	1,264
利息收入總額	20,745	3,2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81)	(474)
就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7)	27,364	–
就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	30,560	–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減值虧損(附註24)	–	(104,918)
就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6(b))	(18,273)	(6,02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927)	–
其他	8,385	3,915
	66,573	(104,263)

附註：計入就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約24,620,000港元為自一名供應商常州聯合鍋爐容器有限公司(「常州聯合」)撥回之款項，有關款項於過往年度已悉數減值。於年內，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常州聯合須償還本集團有關款項以及常州聯合之24%股權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讓至本集團用以結算有關款項。因此，就其他應收款撥回之減值虧損約24,620,000港元指常州聯合之24%股權於2015年確認之公平值。

10. 融資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五年內須全數償還之借款	68,653	47,393
可換股債券	8,358	14,288
可換股票據	–	1,682
銀行及其他費用	11,918	3,929
	88,929	67,2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3)	4,410	6,26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 其他員工成本	32,312	28,89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80	5,845
	42,092	34,743
核數師酬金	3,993	3,852
就建設廢物處理業務確認之合約成本(計入銷售成本內)	263,843	505,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04	12,94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36	1,56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24,972	17,972
匯兌虧損淨額	1,478	1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81	474

附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攤銷約24,697,000港元及約275,000港元(2014年：約17,099,000港元及約873,000港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其他司法權區	318	8,010
遞延稅項(附註36)	(854)	(2,930)
	(536)	5,080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之稅率為25%。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兩間(2014年：一間)附屬公司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年內，一間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另一間享有中國所得稅減半。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438	(57,449)
按本地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7,860	(14,36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789	18,49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6,242)	(35,54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2,186	19,82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2,189)	(1,026)
其他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250	27,735
動用於過往年度之未確認稅務虧損	(27,081)	(6,3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109)	(3,717)
本年度稅項(抵免)	(536)	5,080

遞延稅項詳情披露於附註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披露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2015年 千港元
	王灝 千港元 (附註d)	劉永政 千港元 (附註d)	俞昌建 千港元 (附註c)	劉曉光 千港元 (附註c)	曹國憲 千港元	沈建平 千港元	浦炳榮 千港元	鄭啟泰 千港元	陳綺華 千港元	
2015年										
袍金	-	-	-	-	-	-	300	300	300	9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	2	1,608	268	1,350	270	-	-	-	3,5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酬金總額	12	2	1,608	268	1,350	270	300	300	300	4,410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2014年 千港元
	俞昌建 千港元 (附註c)	劉曉光 千港元 (附註c)	曹國憲 千港元	沈建平 千港元	薛惠璇 千港元 (附註b)	浦炳榮 千港元	鄭啟泰 千港元	李寶春 千港元 (附註a)	陳綺華 千港元	
2014年										
袍金	-	-	-	-	-	300	300	-	300	9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40	390	1,950	390	295	-	-	-	-	5,3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酬金總額	2,340	390	1,950	390	295	300	300	-	300	6,265

附註：

- (a) 於2014年8月8日辭任。
- (b) 於2014年10月27日辭任。
- (c) 於2015年9月29日辭任。
- (d) 於2015年9月29日獲委任。

曹國憲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名董事(2014年：無)分別免收酬金586,000港元、60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98,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兩名(2014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酬金於附註13內披露。餘下三名(2014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99	3,1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099	3,199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2015年 僱員人數	2014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僱員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概無向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股息

本公司於2015年並未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14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3,518	(68,266)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	(72,47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3,518	(140,739)

股份數目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14,835	5,650,248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	402,82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14,835	6,053,069

附註：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37詳列之供股之紅利部份作出調整。截至2014年止年度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追溯重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因該等假設進行之行使會增加每股盈利/減少每股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48,419	5,361	7,471	8,682	3,452	294	73,679
匯兌調整	(1,397)	(123)	(217)	(189)	(504)	(38)	(2,468)
添置	28,038	-	10,529	7,890	6,686	2,954	56,097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附註39(b))	11,728	-	2,543	157	1,164	-	15,592
出售	(895)	(2,739)	-	(339)	(630)	-	(4,603)
於2014年12月31日	85,893	2,499	20,326	16,201	10,168	3,210	138,297
匯兌調整	(3,468)	(224)	(1,091)	(824)	(673)	(252)	(6,532)
添置	9,476	3,163	4,560	3,473	5,202	1,101	26,975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附註39(a))	-	-	130	4	251	-	385
出售	-	(586)	-	(1,849)	(2,256)	-	(4,691)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30)	-	-	-	(1,110)	(872)	-	(1,982)
於2015年12月31日	91,901	4,852	23,925	15,895	11,820	4,059	152,452
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1,294	3,599	96	4,249	591	-	9,829
匯兌調整	(75)	(88)	(9)	(99)	(46)	-	(317)
年內撥備	4,289	848	1,472	3,049	3,288	-	12,946
出售	(137)	(2,016)	-	(39)	(53)	-	(2,245)
於2014年12月31日	5,371	2,343	1,559	7,160	3,780	-	20,213
匯兌調整	(162)	(138)	(214)	(461)	(368)	-	(1,343)
年內撥備	5,362	1,372	3,257	4,389	2,124	-	16,504
出售	-	(586)	-	(1,660)	(446)	-	(2,692)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30)	-	-	-	(830)	(872)	-	(1,702)
於2015年12月31日	10,571	2,991	4,602	8,598	4,218	-	30,980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81,330	1,861	19,323	7,297	7,602	4,059	121,472
於2014年12月31日	80,522	156	18,767	9,041	6,388	3,210	118,084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服務經營權 千港元 (附註a)	授權及 安排特許權 千港元 (附註b)	專有技術 千港元 (附註c)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	20,513	6,848	27,36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9(b))	328,022	28,500	–	356,522
於2014年12月31日	328,022	49,013	6,848	383,883
添置	93,205	–	–	93,205
匯兌調整	(17,878)	–	–	(17,878)
於2015年12月31日	403,349	49,013	6,848	459,210
攤銷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	–	5,701	5,701
年內撥備	5,377	11,722	873	17,972
於2014年12月31日	5,377	11,722	6,574	23,673
年內撥備	10,609	14,089	274	24,972
匯兌調整	(586)	–	–	(586)
於2015年12月31日	15,400	25,811	6,848	48,059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387,949	23,202	–	411,151
於2014年12月31日	322,645	37,291	274	360,210

附註：

(a) 因服務經營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指：

(i) 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惠州廣惠」)

(i)自2014年7月1日至關閉現有工廠就現有工廠廢物處理收取政府補貼；(ii)自新工廠開始建設起30.5年(包括2.5年建設階段及28年運營階段)廢物處理收取政府補貼，超出服務經營權安排所載處理能力保底量；及(iii)電力局就現有及新工廠發電收取電費之有條件權利

惠州廣惠須於各服務經營權期末向授予人交出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所有相關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a) 因服務經營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指：(續)

(ii) 揚州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揚州首創」)

自新工廠建設開始為期28年(包括建設階段1年及運營階段27年)收取餐廚廢棄物處理政府補貼之有條件權利。

揚州首創環保須於各服務經營權期末向授予人交出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所有相關資產。

安排運營階段之收益及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入賬，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

(b) 授權及特許權指就處理若干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即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目錄(第一批)所納入的電視、冰箱、洗衣機、空調及微型計算機)而獲得政府補助的權利。

(c) 專有技術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牌照協議，而該獨立第三方授權本集團在中國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中有限期使用厭氧分解技術。

所有無形資產均按直線基準於下列期間攤銷：

服務經營權安排	30.50年
授權及特許權	1.75至5.38年
專有技術	5至10年

1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1,081,820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9(b))	7,225

於2015年12月31日 1,089,045

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1,068,010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21,035

於2014年12月31日 13,8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無固定可使用年期商譽已分配至兩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其中包括一間提供拆解服務之附屬公司及一間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服務之附屬公司。商譽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按如下所示分配至該等單位：

	商譽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江蘇蘇北」)	13,810	13,810
浙江卓尚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卓尚」)	7,225	—
	21,035	13,81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任何擁有無固定可使用年期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概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江蘇蘇北

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算法釐定。於2015年12月31日，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計及管理層進行之估值並基於下個五年(2014年：三年)最近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以及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當前市場評估之年貼現率12.60%(2014年：每年17%)進行釐定。使用價值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為預算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業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及市場增長預測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合共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浙江卓尚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浙江卓尚70%股權(附註39(a))，由此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7,225,000港元。

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算法釐定。於2015年12月31日，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計及管理層進行之估值並基於下個30年最近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以及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當前市場評估之年貼現率12.5%進行釐定。使用價值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為預算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及市場增長預測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合共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預付租賃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1,997	1,238
非流動資產	87,637	69,121
	89,634	70,359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的中期租賃土地	89,634	70,359

該等款項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並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即50年)內轉撥至損益。

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約為68,092,000港元(2014年：約44,976,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予以抵押，以獲得本集團獲授的借款。

21.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52,742	72,695
非流動資產	1,155,168	1,330,171
	1,207,910	1,402,866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指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以BOT基準所提供的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建設及運營服務可予收取的費用及於提供服務中之應佔溢利。合約建設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列賬。合約運營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列賬。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與中國的若干政府部門(「授予人」)就其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該等附屬公司作為服務經營權安排的經營者按BOT基準興建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在相關服務經營權期間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經營及維護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利率介乎3.6%至12.55%(2014年：3.6%至13.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重大服務經營權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者的 附屬公司名稱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工廠名稱		位置	授予人名稱	服務經營權期限	廢物處理	發電	狀態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北京一清百瑪士綠色 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一清百瑪士」)	北京市董村分類 綜合處理廠 (「北京處理廠」)	北京董村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員會	2014年1月至 2038年12月(25年) (附註1)	930噸 (附註1)	36,000,000 千瓦時	試運行中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4)	282,616	
南昌百瑪士綠色 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百瑪士 綠色能源」)	南昌市垃圾焚燒 發電廠	南昌泉峯	南昌市環境管理局	獲得商業運營 批准後25年 (附註2)	1,200噸	131,000,000 千瓦時	試運行中 (附註2)	734,127	681,006	
都勻市科林環保有限公司 (「都勻科林」)	都勻市生活垃圾填埋場 (「都勻填埋場」)	貴州都勻	都勻市人民政府	2012年6月至 2042年6月(30年)	300噸	不適用	營運中	147,700	145,359	
甯安縣科林環保有限公司 (「甯安科林」)	甯安縣生活垃圾填埋場 (「甯安填埋場」)	貴州甯安	甯安縣人民政府	取得商業運營 批准後30年	150噸	不適用	營運中	62,692	58,061	
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廣惠」)	惠州市生活垃圾 焚燒發電廠	惠州共聯村	惠州市市容環境衛生 管理局	(附註3)	1,600噸	161,000,000 千瓦時	營運中	187,687	175,538	
葫蘆島康達錦程環境 治理有限公司 (「葫蘆島康達」)	葫蘆島市生活垃圾 填埋場	遼寧葫蘆島	葫蘆島市住房和 城鄉建設委員會	取得商業運營 批准後20年	420噸	不適用	建設中	58,130	50,9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續)

附註：

1. 於2013年7月25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所發出日期為2013年7月23日的《關於加快董村分類垃圾綜合處理廠項目建設的通知》(「該通知」)，就本集團目前持有60%權益的北京處理廠的營運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新批覆。該通知規定：(i)特許經營期限開始日期由2008年12月31日變更為2014年1月1日，而特許經營期限的屆滿日期則以2038年12月31日取代原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2034年12月31日；(ii)市政廢物處理保底量將由每天360噸增加至每天500噸；及(iii)廢物處理能力將由每天的650噸增至930噸。
2.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開始試運行並預期自2016年上半年開始商業運營。
3. 根據於2001年8月3日簽訂之合作協議，現有工廠的服務經營權期限為27年。有關建設及營運一間新垃圾處理廠之新合作協議已於2013年8月20日簽訂，取代於2001年8月3日簽訂之合作協議。根據新合作協議，現有垃圾處理廠在簽訂新合作協議後將繼續營運不超過三年，屆時其將會被拆除並由年期為30.5年之新垃圾處理廠取代。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重新分類至已歸類為出售資產。詳情請參閱附註30。

於各個服務經營權運營期間，本集團將獲得授予人繳交的保證可收取的廢物處理費，標準乃按所有服務經營權協議預先釐定的廢物處理費就每日將予處理的城市廢物量下限按噸收費。此外，就部份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本集團有權於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營運開始後向用戶收取上網電費。

經參考建設工程的竣工階段，本集團確認於建設服務所得收益約250,957,000港元(2014年：約505,360,000港元)及於營運服務所得收益約54,526,000港元(2014年：約60,244,000港元)。

根據都勻填埋場於甕安填埋場的服務經營權協議，本集團須於各服務經營權期間結束後，向授予人轉交具有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於2015年12月31日，已就維護或修復該等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符合特定條件的合約責任確認撥備約955,000港元(2014年：約1,000,000港元)。維護撥備變動於附註31(c)詳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可供出售投資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成本		
上市證券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03,207	—
非上市證券		
— 中國的股本證券(附註)	34,700	34,700
— 視作注資中國的股本證券	22,144	22,144
	160,051	56,844
減值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56,844)	(56,844)
賬面值	103,207	—

附註：

非上市股本證券由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由於該等證券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廣，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證券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並因此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於中國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本集團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的投資，該投資乃於2009年收購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martview」)時獲得。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按建造一擁有一營運基準經營一間位於中國上海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該投資指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擁有的33.8%股本權益。該項投資屬被動型投資，原因是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主要股東—上海振環實業總公司(持有37%股本權益)有權委任全體董事監管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此外，根據與主要股東達成的契約安排，本集團已放棄其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並無擁有重大影響力，因而該項投資被列為可供出售投資而非聯營公司。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成本無法收回(見附註27之釐定基準)，故包括本集團所擁有股本之投資成本減值虧損及視作注資金額分別確認為34,700,000港元及22,144,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非上市	98,849	75,021
分佔收購後溢利	37,773	38,144
扣除已收股息(附註40)	(21,788)	(9,124)
分佔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462)	4,049
	114,372	108,090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持有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深圳粵能環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深圳粵能」)及常州聯合的46%(2014年：46%)股權及約24%(2014年：不適用)股權(附註9)。深圳粵能按BOT基準於中國深圳經營一間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而常州聯合從事鍋爐產品貿易及製造。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深圳粵能採用權益法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6,268	34,318
非流動資產	331,318	365,662
流動負債	(104,927)	(64,152)
非流動負債	(65,823)	(100,850)
收益	68,639	58,177
年內溢利	19,030	8,91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9,224	(4,369)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深圳粵能的資產淨值	196,836	234,978
本集團於深圳粵能所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46%	46%
本集團於深圳粵能的權益之賬面值	90,545	108,0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該等款項指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在中國建設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時，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於報告期末尚未交付予本集團的原材料及設備而支付的預付款項。支付予第三方供應商城市建設研究院之預付款項已計入已付按金結餘內，該款項賬面總值約為47,792,000港元(2014年：約50,063,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與城建院的爭議提交南昌仲裁委員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南昌仲裁委員會作出首次判決後，南昌仲裁委員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進一步發出判決書(「判決書」)，裁定就建設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而向城建院已支付的大部分按金已被城建院動用及約50,063,000港元(約人民幣40,050,000元)之按金可透過轉讓城建院與兩名獨立分包商簽訂之建造合約之方式退還予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此就按金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約104,918,000港元(約人民幣83,620,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中級法院提起訴訟，使其作出之裁決無效。中級法院隨後作出有利於本集團之裁決，使判決書無效。參考該裁決，本集團向南昌仲裁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以現金全數退還已付城建院之按金約154,535,000港元(約人民幣129,500,000元)及相關利息虧損約51,462,000港元(約人民幣43,125,000元)。

該上訴已被南昌仲裁委員會受理，城建院於2015年12月23日向高級法院上訴，要求本集團就已發生費用償還約107,876,000港元(約人民幣90,400,000元)。本集團向南昌仲裁委員會提出之上訴，隨後於2016年1月15日在城建院向高級法院提出上訴後無條件撤銷。高級法院尚未作出最終判決，城建院應退還按金尚未確定。經計及獨立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並無就有關按金作出進一步減值。

25. 存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792	11,118
在製品	—	262
製成品	28,345	14,914
	31,137	26,2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收款及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附註a)	325,749	226,397
減：呆賬備抵	(8,189)	(8,741)
	317,560	217,65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附註b)	38,992	40,640
收購按金(附註c)	26,492	10,875
應收增值稅	18,433	862
貸款應收款項(附註d)	37,408	–
給予非控股權益貸款(附註e)	12,530	–
其他	13,651	7,267
	147,506	59,644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82,262	55,269
非流動資產	65,244	4,375
	147,506	59,644

(a)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一般給予貿易客戶180日的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扣除呆賬備抵)的賬齡分析。(於2015年12月31日，該分析不包括重新分類至已歸類為出售資產的北京一清百瑪士。)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7,289	76,898
91至180日	87,602	55,446
181至360日	135,649	84,468
360日以上	17,020	844
	317,560	217,6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收款及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a) 貿易應收款(續)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有關銷售團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貨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貨上限。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結餘內包括中國政府就處理若干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而提供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的賬面總值約為149,288,000港元(2014年：約85,312,000港元)，於報告日已經逾期，惟本公司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相關客戶為國有政府，因此與該等結餘有關的信貨風險甚微。

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之賬齡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逾期：		
181至360日	135,649	84,468
360日以上	17,020	844
	152,669	85,312

呆賬備抵之變動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741	8,452
匯兌調整	(552)	289
年末結餘	8,189	8,741

呆賬備抵包括餘額總計約8,189,000港元(2014年：約8,741,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管理層經考慮根據年結日後其後結算的金額、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及該筆應收款的賬齡得出的該等個別客戶的信貨質素後，認為該等款項不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b)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逾期超過360日的墊款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約18,273,000港元(2014年：約6,023,000港元)，而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供應商的財務狀況後預期無法收回該筆墊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收款及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c) 收購事項之按金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家(2014年：一家)潛在收購兩家(2014年：一家)擁有BOT項目的公司股權支付按金約20,080,000港元(2014年：約4,375,000港元)，收購預計來年完成且該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此外，就BOT項目招標而支付約6,412,000港元(2014年：約6,500,000港元)，並估計於來年退還。

(d) 借貸應收款

於2015年12月1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附註39(a))收購浙江卓尚70%股權以及應收浙江卓尚前任股東關連方約37,408,000港元。有關款項預期於五年內償還，第一期約4,774,000港元將於2016年到期。借貸應收款按中國基準貸款年利率計息。

(e) 給予非控股權益貸款

有關款項指給予浙江卓尚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隨後於2016年償還。

27. 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附註)	20,300	20,300
其他應收款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附註)	41,404	41,40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61,704)	(61,704)
	-	-

附註：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應收款已逾期超過6年(2014年：超過5年)。應收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之其他應收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於過往年度存在流動資金問題，且無法償還到期應還的債務。因此，其主要股東(亦為其最大債權人)向上海市普陀區人民法院遞交清盤申請以停止經營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

鑒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已進入清盤程序，預期收回相關墊款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本公司董事已就應收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款項作出全面減值虧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市普陀區人民法院頒佈一項裁決清盤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就該裁決變現剩餘資產賠付合格債權人且本集團收到約27,364,000港元，減值虧損之撥回因此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簽訂一份補充協議，將約14,051,000港元(人民幣11,100,000元)之墊款之期限延長12個月，由2014年6月延長至2015年6月。年利率保持按中國基準貸款利率加每年20%計算。

於2014年12月31日，計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亦指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派發約9,090,000港元(約人民幣7,272,000元)之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墊款約13,155,000港元(人民幣11,100,000元)由2015年6月延至2016年6月，延期額外12個月。此外，聯營公司2014年向本集團分派的股息約8,678,000港元(人民幣7,272,000元)，連同聯營公司2015年向本集團分派的股息約21,086,000港元(人民幣17,670,000元)已轉撥至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將於2016年12月到期。有關墊款及貸款按中國貸款基準利率加20%年息計息。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指儲蓄賬戶及存款，按市場存款年利率0.01%至0.40%計息(2014年：0.01%至0.40%)。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獲得短期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抵押存款按平均固定年利率1.14%計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2015年11月12日，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協議」)，內容有關向北京環境衛生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買方」)(亦持有北京一清百瑪氏40%股東權益)出售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北京一清百瑪氏(於北京東村從事廢物處理項目)40%權益(「出售事項」)，總代價約45,724,000港元(約人民幣37,479,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買方之出售事項獲地方當局批准。於2016年1月29日，北京一清百瑪士40%權益之代價已支付予本集團。該出售事項預計於2016年上半年前完成，本集團與買方完成股份轉讓登記後，40%權益將轉予買方。

於2015年12月31日，預計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之北京一清百瑪氏應佔資產與負債已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見下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值預計相當於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因此，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北京一清百瑪士歸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與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
預付租賃款項	2,079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287,538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1,899
遞延稅項資產	2,21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7,7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90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08,037
	<hr/>
貿易應付款	(7,20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7,827)
銀行借款	(87,928)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負債	(132,964)
	<hr/>

附註：有關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款項3,142,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貿易應付款以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a) 貿易應付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於2015年12月31日，分析不包括重新歸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北京一清百瑪士。)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90日內	15,360	91,823
91至180日	611	171
181至360日	–	18,697
360日以上	9,963	21,606
	25,934	132,297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惟可根據協定合約條款給予360日以上之信貸期。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限內償還。

(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付浙江卓尚賣方款項	14,916	–
應付惠州廣惠賣方之關連方款項(附註)	1,506	119,979
應計利息	–	19,582
應計專業費用	292	3,988
應付營業稅	1,492	1,563
應計工資	2,647	1,884
購貨預提	92,879	138,985
其他	31,444	36,853
	145,176	322,834

附註：該款項指惠州廣惠之賣方加拿大瑞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星惠能源私人有限公司之應付款項。該應付款項主要指BOT下經營之現有廠房之建造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貿易應付款以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續)

(c) 撥備

	與服務經營權 安排有關的 預期虧損 千港元	維護撥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8,245	1,025	9,270
匯兌調整	(207)	(25)	(232)
於2014年12月31日	8,038	1,000	9,038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 負債(附註30)	(7,674)	—	(7,674)
匯兌調整	(364)	(45)	(409)
於2015年12月31日	—	955	955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維護或修復該等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符合特定條件的合約責任確認撥備1,0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維護撥備金額並不重大。

(d) 遞延收入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南昌百瑪士綠色能源及揚州首創就其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廠房之資本開支及擴建收到一筆政府補助。於2015年12月31日，南昌百瑪士綠色能源處於試營運而揚州首創仍處建設階段，故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該廠房開始運營時在特許經營期間內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借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938,175	1,107,082
其他貸款(附註)	—	555,750
	938,175	1,662,832
有抵押貸款	938,175	1,598,332
無抵押貸款	—	64,500
	938,175	1,662,832

附註：

於2014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貸款之一筆2,500,000港元之款項為浮息借貸，將按附屬公司控股股東之要求償還。有關結餘為無抵押，按中國基準貸款利率計息。

於2014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貸款之款項約553,250,000港元為關連方提供之貸款。該等貸款已獲償還及相關抵押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 於2013年10月，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訂立定息長期貸款協議，其中220,000,000港元並將於2015年10月到期。於2013年12月31日已提取160,000,000港元，而餘下金額60,000,000港元已於2014年12月31日提取。該結餘以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作抵押及附帶5.13%的固定年息。
-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首創香港訂立150,000,000港元的定息短期貸款協議。貸款將於2015年9月到期。該結餘以本集團持有的一間附屬公司股權作抵押及附帶5.50%的固定年息。
-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亦與首創香港訂立一份金額為8,000,000美元(約62,000,000港元)之定息短期貸款協議。由於本集團及首創香港已共同協定延長貸款直至首創香港要求償還，故貸款將於要求時償還。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利率每年5.50%計息。
-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首創香港訂立三份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之定息貸款協議(「原貸款協議」)，總共人民幣97,000,000元(約121,250,000港元)。該等協議分別於2012年12月、2013年8月及2013年8月到期。有關結餘為無抵押，並分別按固定年利率7.2%、6.9%及6.9%計息。於2012年11月，本集團訂立三份補充貸款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於2012年12月批准，以(i)將原貸款協議之相關期限延長24個月及(ii)原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由本集團所持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抵押。由於本集團及首創香港已共同協定延長貸款宜至首創香港要求償還，故貸款必須於要求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借款(續)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償還賬面值：		
1年內	458,723	1,025,913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69,356	74,263
多於2年但不超過3年	97,351	87,650
多於3年但不超過4年	98,353	116,975
多於4年但不超過5年	111,253	120,525
5年以上	103,139	237,506
	938,175	1,662,832
減：於1年內償還的款項(於流動負債下列出)	(458,723)	(1,025,913)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出的款項	479,452	636,919

本集團定息及浮息借款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於2015年12月31日，分析不包括要重新歸類為分類為持作出資產之北京一清百瑪士。)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定息借款：		
1年內	367,542	584,500
浮息借款：		
1年內	91,181	441,413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69,356	74,263
多於2年但不超過3年	97,351	87,650
多於3年但不超過4年	98,353	116,975
多於4年但不超過5年	111,253	120,525
5年以上	103,139	237,506
	570,633	1,078,3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借款(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息銀行借款(i)約14,320,000港元(2014年：約31,250,000港元)乃以賬面值為約42,029,000港元(2014年：約44,976,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ii)約347,255,000港元(2014年：無)乃以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及；(iii)約5,967,000港元(2014年：無)乃以獨立第三方作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i)約340,095,000港元(2014年：約375,000,000港元)乃以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ii)約51,540,000港元(2014年：約60,900,000港元)乃以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企業擔保作抵押；(iii)約34,607,000港元(2014年：無)乃以賬面值約26,063,000港元(2014年：無)之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及(iv)約144,391,000港元(2014年：約177,500,000港元)乃以賦予本集團權利於惠州收取垃圾處理費及電價的BOT合約作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約90,432,000港元乃以賦予本集團權利營運北京京廢物處理項目的BOT合約作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約372,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持有之有抵押存款22,077,000港元作抵押。該款項已於年內償還及相關抵押已獲解除。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15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3.9% - 5.66%	4.0% - 7.22%
	中國基準	中國基準
浮息借款	貸款利率	貸款利率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借款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美元	—	62,000
港元	—	742,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借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提取借款融資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浮息		
— 1年內到期	449,881	34,569
定息		
— 1年內到期	17,900	—
— 1年後到期	1,551,313	—
	2,019,094	34,569

33. 可換股票據

於2009年12月11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676,04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過往年度收購Smartview的部份代價。

初始換股價為每股1.20港元(可根據反攤薄作出調整)，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可初步發行的普通股為563,366,667股，佔本公司截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之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的51.91%(按完全攤薄基準計算)。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僅在持有人持有已轉換股份不會導致控制權(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變化的情況下行使轉換權。完成供股後，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於2013年7月8日成功調整至每股0.85港元。

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為零，到期日為2014年12月10日，屆時該等於到期日前未獲轉換的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將按面值贖回。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可換股票據可按1,000,000港元整數倍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授或轉讓予本公司的任何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若每筆兌換的金額超過1,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後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兌換成整手股數或其倍數的本公司普通股，除非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將兌換全部未償還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兩個部份。權益部份呈列於權益中的「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項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為13.6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票據(續)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償還本金額為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到期日(2014年12月10日)贖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2014年1月1日	14,177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10)	1,682
於供股時轉撥至權益	141
到期贖回	<u>(16,000)</u>
於2014年12月31日	<u>–</u>
權益部份	
於2014年1月1日	141
到期贖回	<u>(141)</u>
於2014年12月31日	<u><u>–</u></u>

34.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11年12月6日，本公司與首創香港訂立協議，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總認購金額100,000,000港元將分兩期支付，每期50,000,000港元。第一及第二批已分別於2012年9月1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支付。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每股0.40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的普通股。首創香港有權於兌換期內兌換全部或部份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利率為零，且將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在供股完成後於2013年7月8日調整至每股0.29港元。

就會計目的而言，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即換股權衍生工具)兩個部份。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為17.32%。換股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2014年11月4日，首創香港按每股0.29港元轉換本金額為22,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續)

於2014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首創香港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i)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延長12個月且兌換期將相應延長12個月至2015年12月31日；及(ii)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幣值將予以修訂，因此本金額之幣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的完整倍數將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且本金額、換股價及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的完整倍數將被轉換為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所報之港元與人民幣於修訂條款之生效日期之官方中間匯率計算得出的等額人民幣；及(iii)惟須受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款項總和付款應以人民幣計，除非首創香港另行協定。

對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修訂已於2014年12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78861元之匯率轉換0.29港元調整至人民幣0.229元。就會計目的而言，換股權獲分類為股本工具及公平值變動並無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修訂，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被視作贖回及經修訂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被視作將予發行。約86,762,000港元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於修訂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時確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2%。

於2015年7月3日供股完成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成功調整至每股人民幣0.212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北京首創(香港)已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金額悉數轉換為本公司290,148,962股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續)

年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變動載列如下：

	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2014年1月1日	85,170	—	85,170
轉換	(21,458)	—	(21,458)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10)	14,288	—	14,288
修訂(附註)	(78,000)	63,674	(14,326)
於2014年12月31日	—	63,674	63,674
贖回	—	(72,032)	(72,032)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10)	—	8,358	8,358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期權部份			
於2014年1月1日	149,112	—	149,112
贖回	(24,695)	—	(24,695)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86,762)	—	(86,762)
修訂(附註)	(37,655)	—	(37,65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	—	—

附註：於修訂條款及條件時，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被視作贖回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被視作將予發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及兌換選擇權部份之價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條款及條件之修訂日期之公平值，故公平值收益約86,762,000港元已予確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為63,674,000港元及其兌換選擇權部份51,981,000港元獲分類為股本工具及於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中確認。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法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續)

於2014年12月29日(修訂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日期)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行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的估值釐定。計算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所用數值及方法如下：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2014年12月29日
股價	0.43港元
無風險比率	0.13%
期限	1年
股息率	0%
波動	48.5%

35. 認股權證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就私募配售最多37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價(「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最多37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8港元，而認購權可於緊隨發行認股權證日期後至2014年12月22日期間行使。

於2014年4月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以(i)將配售價由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修訂為每份認股權證0.012港元；(ii)將認股權證之認購期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2014年12月22日止期間延長至2014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14日止12個月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配售認股權證於2014年4月14日完成，並分類為衍生工具。配售所得款項約3,940,000港元(扣除發行成本500,000港元)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股權證已於2015年4月14日到期，且並無股份通過行使認股權證獲認購。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79,000港元乃計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表(2014年：收益約3,861,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存貨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服務 經營權安排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	(5,128)	(422)	(1,353)	-	(6,903)
匯兌調整	-	-	121	241	-	36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9(b))	-	(7,125)	-	-	-	(7,125)
報廢可換股票據時解除	-	-	301	-	-	301
於損益賬計入	-	2,930	-	-	-	2,930
於2014年12月31日	-	(9,323)	-	(1,112)	-	(10,435)
匯兌調整	-	-	-	1,607	-	1,607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可出售資產 (附註30)	-	-	-	(2,215)	-	(2,215)
於損益賬計入(扣除)	10,225	3,522	-	(13,532)	639	854
於2015年12月31日	10,225	(5,801)	-	(15,252)	639	(10,189)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已撇銷。就財務報告而言，下表呈列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475	-
遞延稅項負債	(21,664)	(10,435)
	(10,189)	(10,435)

本集團約有396,843,000港元(2014年：約379,936,000港元)的未用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約人民幣212,220,000元(2014年：人民幣231,909,000元)之稅務虧損可結轉五年，並將於2016年至2020年(2014年：2015年至2019年)期間到期。其他稅務虧損或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之相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327,277,000港元(2014年：約306,276,000港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與可運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相抵銷，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務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6,000,000,000	600,000
於2015年5月27日增加	9,000,000,000	90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15,000,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	4,655,642,595	465,564
根據贖回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附註(a))	75,862,069	7,586
於2014年12月31日	4,731,504,664	473,150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b))	4,731,504,664	473,150
根據贖回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附註(c))	290,148,962	29,015
於2015年12月31日	9,753,158,290	975,315

附註：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額為2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股本(附註34)。
- (b)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6月8日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4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4,731,504,664股普通股。
- (c)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額為約人民幣61,51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股本(附註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非控股權益

	應佔附屬公司 資產淨額 千港元	應佔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95,208	2,548	197,756
應佔年內溢利	5,737	–	5,737
應佔年內匯兌儲備	–	(4,538)	(4,538)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2,404	–	2,40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見附註39(b))	2,292	–	2,292
於2014年12月31日	205,641	(1,990)	203,651
應佔年內溢利	8,456	–	8,456
應佔年內匯兌儲備	–	(3,776)	(3,776)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13,755	–	13,7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見附註39(a))	5,853	–	5,853
於2015年12月31日	233,705	(5,766)	227,9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

(a)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進行一項收購事項及詳情如下：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7,500,000元(於2015年12月1日約20,883,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浙江卓尚70%股權。浙江卓尚主要從事處理餐廳廢棄物及廢棄電器電子設備。該等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產生之商譽達約7,225,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資產及已登記的負債如下：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
存貨	49
貿易應收款	434
預付租賃款項	26,09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8,0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
貿易應付款	(24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724)
借款	(40,572)
	<u>19,511</u>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20,883
非控股權益(於浙江卓尚的30%權益)	5,853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u>(19,511)</u>
	<u>7,225</u>

收購浙江卓尚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浙江卓尚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有關的款項。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因上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預期不會作為減稅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續)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浙江卓尚30%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佔浙江卓尚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約為5,853,000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967)
獲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35
	<u>(5,932)</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約5,967,000港元)，餘下人民幣12,500,000元(約14,916,000港元)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倘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則年內集團總收益為840,920,000港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則為28,90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顯示倘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經營實際錄得的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b)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進行三項收購事項及詳情如下：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7,740,000元(於2014年5月13日約34,675,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安徽首創環境技有限公司(「安徽首創」)(前身為安徽鑫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95%股權。安徽首創主要從事回收及拆解廢棄電器電子設備。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約25,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加拿大瑞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星惠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收購惠州廣惠的97.85%股權及本集團同意收購惠州廣惠負債金額人民幣378,000,000元(於2014年7月1日約472,500,000港元)。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650,000元(於2014年9月26日4,618,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葫蘆島康達的100%股權。

該等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安徽首創、廣惠及葫蘆島康達並無產生商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資產及已登記的負債如下：

	安徽 首創 千港元	惠州 廣惠 千港元	葫蘆島 康達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25	287	180	15,592
存貨	–	794	–	794
貿易應收款	–	15,407	–	15,407
無形資產	28,500	328,022	–	356,522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	162,065	50,952	213,01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1,262	45	1,3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18	5	723
貿易應付款	–	(89,003)	–	(89,00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31,120)	(46,564)	(77,684)
應付賣方關連人士款項	–	(127,659)	–	(127,659)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50,320)	–	(50,320)
借款	–	(188,750)	–	(188,750)
遞延稅項負債	(7,125)	–	–	(7,125)
	<u>36,500</u>	<u>21,703</u>	<u>4,618</u>	<u>62,821</u>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安徽首創5%及惠州廣惠2.15%之非控股權益乃安徽鑫港及惠州廣惠可辨別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所佔比例計量，金額為1,825,000港元及467,000港元。

	安徽 首創 千港元	惠州 廣惠 千港元	葫蘆島 康達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4,675)	(25,000)	(4,618)	(64,2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18	5	723
	<u>(34,675)</u>	<u>(24,282)</u>	<u>(4,613)</u>	<u>(63,57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續)

本年度內本集團虧損來自收購日期及2014年12月31日期間(i)安徽首創約656,000港元；(ii)惠州廣惠溢利約6,158,000港元及(iii)葫蘆島康達溢利約36,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2014年1月1日完成，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集團虧損將為56,085,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作為倘收購事項於2014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應實際實現之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付賣方款項約24,620,000港元(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透過賣方之24%股權撥回(附註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造收益約250,957,000港元(2014年：約505,360,000港元)乃就收回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確認。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粵能已向本公司宣派股息金額為約21,086,000港元(2014年：約9,090,000港元)，該款項於年末確認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集團就經營租賃項下物業作出租金付款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11,098	6,73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1年內	10,085	8,189
第2年至第5年	10,738	8,155
	20,823	16,344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用物業須支付的租金。租賃年期協商為1至3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資本承擔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就下列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造工程	78,223	182,515

43. 其他承擔

於2015年11月2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東意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意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高安意高再生資源熱力發電有限公司(「高安意高」)60%股權，代價為約8,592,000港元(人民幣7,200,000元)。高安意高負責根據BOT安排建立及運營位於江西省高安市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特許期為30年。於2015年12月31日，向廣東意高支付預付款項2,387,000港元(人民幣2,0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高安意高股權轉讓手續尚未完成。

於2015年12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愛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愛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江西瑞金愛思環保電力有限公司51%股權(「江西瑞金」，為愛思之附屬公司)，代價約60,859,000港元(人民幣51,000,000元)。江西瑞金負責根據BOT安排建立及運營位於瑞金市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特許期為30年。於2015年12月31日，向愛思支付預付款項17,693,000港元(人民幣15,0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江西瑞金股權轉讓手續尚未完成。

於2011年10月18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廣東省環境工程裝備總公司一起與廣州市城市管理委員會(政府機構)訂立中標合同書，成立一家註冊資本不少於約116,790,000港元(約人民幣97,870,000元)(2014年：約122,338,000港元(人民幣97,870,000元))的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將以BOT的方式負責建設及運營廣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工程項目，特許期為25年。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30%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中標合同書自2015年12月31日起仍生效。項目公司的資本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登記。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協議須向北京科林皓華環境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皓華環境」)收購都勻科林及甕安科林的剩餘股權，初步代價分別約為3,245,000港元(2014年：約3,399,000港元)及約5,008,000港元(2014年：約5,246,000港元)。轉讓日期尚未最終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獲得銀行融資向兩家銀行提供30,279,000港元(2014年：約11,891,000港元)之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於成立日期及於報告期末並不重大。

4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在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現時僱員每月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中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僱員可享有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參考其退休時的基本薪金以及服務時間計算所得之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的供款。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9,780,000港元(2014年：5,845,000港元)指本集團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列明之費率應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的一項決議案而採納，並將於2016年6月14日屆滿。計劃的目的為通過授予合資格人士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而表彰其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重大貢獻，從而進一步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及繁榮作出貢獻。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將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在內的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計劃於2006年7月13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生效。

於2015年12月31日，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零股(2014年：2,703,288股)，佔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2014年：0.06%)。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此外，計劃項下可予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06年7月13日已發行股份的10%，否則需預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有關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否則需預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必需預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需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且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0港元。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特定類別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附註)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經調 整行使價 (附註)
2010年9月6日	14,300,000	18,139,945	無	2010年9月6日至 2015年9月5日	0.501港元	0.395港元

附註：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於本公司完成供股後作出調整(自2015年7月2日起生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及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2015年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0年9月6日	2,703,288	341,192	-	-	(3,044,480)	-
	<u>2,703,288</u>	<u>341,192</u>	<u>-</u>	<u>-</u>	<u>(3,044,480)</u>	<u>-</u>
可於年終行使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4港元	0.4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40港元	不適用

下表披露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及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2014年					於201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6.9.2010	2,703,288	-	-	-	-	2,703,288
	<u>2,703,288</u>	<u>-</u>	<u>-</u>	<u>-</u>	<u>-</u>	<u>2,703,288</u>
可於年終行使	<u>2,703,288</u>					<u>2,703,288</u>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4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4港元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數據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不同的主觀假設數據的變數而有所不同。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之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關連方交易

年內，除附註28、32、33及34披露的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i) 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

本集團乃於目前由中國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主導之經濟環境中營運。一名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首創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首創香港的最終母公司為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創業集團」)，而該公司則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首都創業集團及其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北京首創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北京首創融資擔保」)向本集團提供企業擔保，就此於2015年向北京首都創業集團及北京首創融資擔保支付手續費約2,590,000港元及661,000港元。

(a) 與首創香港的交易及結餘：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首創香港	利息開支(附註)	17,208	26,340
	租金開支(附註)	1,440	1,300

附註：利息及租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收取。

與首創香港的尚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32。

於2015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首創」，北京首創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首創香港訂立收購協議，收購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CG NZ」)之51%股權，BCG NZ在新西蘭提供綜合性垃圾管理服務，包括垃圾收集、回收及處置有害及工業垃圾。

基於BCG NZ於2015年12月31日之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之代價約1,783,000,000港元(230,000,000美元)(可予調整(如有))，須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配發及發行約4,456,94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代價股份」，可予調整)進行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關連方交易(續)

(i) 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續)

(a) 與首創香港的交易及結餘：(續)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5)條項下之非常重大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首創及首創香港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項下之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2015年12月31日，有關BCG NZ之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與中國地方政府的服務經營權安排確認服務經營權協議項下的服務所得收益約391,217,000港元及618,014,000港元(如附註21所披露)。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政府相關實體城建院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於附註24披露。

於2015年12月31日，與若干廢棄電子電氣產品(附註26(a))處理的牌照及特許權有關的政府補貼貿易應收款約為301,456,000港元(2014年：208,038,000港元)。

本集團將其大多數銀行存款存放於與所收取有關利息收入相關的政府相關金融機構，而本集團所獲得的銀行融資亦來自一間政府相關金融機構。

除上文所披露與關連方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有業務往來。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政府相關實體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乃屬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就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時，並未區分對手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關連方交易(續)

(ii) 與非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且與本集團有關的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2,131	1,264
深圳粵能	利息收入(附註)	21,788	9,124
江蘇蘇北非控股權益人所擁有 之公司：			
淮安市財發擔保有限公司		4,932	—

附註：利息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收取。

與深圳粵能的尚未償還結餘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8。

(iii) 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509	9,464
離職後福利	—	—
	6,509	9,4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所在地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百瑪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iomax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Germany GmbH(附註a)	德國	註冊資本25,000歐元	100%	100%	提供採購及顧問服務
Win Concept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100%	100%	提供技術服務
南昌百瑪士綠色能源(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9,000,000元	100%	100%	生產及經營城市生活 垃圾處理廠
揚州首創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前身為揚州首拓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5,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技術服務
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首創環境) (前身為北京首拓環能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404,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技術服務
百瑪士環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5,4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顧問服務
北京一清百瑪士(附註d)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93,689,400元	60%	60%	循環再造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所在地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都勻科林(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0元	91.75%	91.75%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瓮安科林(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1,000,000元	80%	8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江蘇蘇北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16,000,000元	55%	55%	可循環及拆解廢棄電子 電氣設備
新鄉市首拓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70%	70%	生產及經營城市生活垃 圾處理廠
安徽鑫港(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80,000,000元	95%	95%	可循環及拆解廢棄電子 電器設備
惠州廣惠(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45,600,000元	97.85%	97.85%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 源發電項目
葫蘆島康達(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10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浙江桌尚(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60,000,000元	70%	不適用	可循環及廢物處理

附註：

- (a) 該等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 (b) 該等公司由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
- (c) 該公司由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
- (d) 北京一清百瑪士應佔的資產及負債預期於12個月內出售，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201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續)

上表所列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過於冗長。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所在地	非控股權益所 持有股本權益及 投票權的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北京一清百瑪士	中國	40%	(6,876)	782	56,997	65,890
江蘇蘇北 個別擁有非控股權益 但不重要的附屬公司	中國	45%	14,117	1,982	125,962	112,458
			1,215	2,973	44,980	25,303
			8,456	5,737	227,939	203,651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指未計集團內公司間撤銷的金額。

北京一清百瑪士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5,975	25,137
非流動資產	287,741	286,835
流動負債	(122,078)	(88,041)
非流動負債	(82,007)	(101,7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779	73,321
非控股權益	39,852	48,8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續)

北京一清百瑪士(續)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33,974	92,968
開支	(51,165)	(91,014)
年內(虧損)溢利	(17,191)	1,9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0,315)	1,172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6,876)	782
年內(虧損)溢利	(17,191)	1,9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3,228)	1,112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152)	74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5,380)	1,8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3,543)	2,284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9,028)	1,524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2,571)	3,808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706)	(112,5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8)	92,7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89)	5,999
現金流出淨額	(8,513)	(13,8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續)

江蘇蘇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08,659	221,710
非流動資產	110,019	112,477
流動負債	(63,143)	(94,310)
非流動負債	(46,039)	(48,2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5,223	105,408
非控股權益	94,273	86,2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續)

江蘇蘇北(續)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253,674	287,841
開支	(222,303)	(283,437)
年內溢利	31,371	4,4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7,254	2,42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4,117	1,982
年內溢利	31,371	4,4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750)	441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614)	36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364)	8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6,504	2,86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3,503	2,34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0,007	5,205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2,047	9,1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009)	(129,4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2,467)	(10,730)
現金流出淨額	(11,429)	(131,0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報告期間後事件

於2016年1月29日，兩間附屬公司南陽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首創環境與南陽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該等附屬公司獲授予河南垃圾收集、轉運、處理一體化項目，代價為約245,292,600港元(人民幣207,875,100元)。

50. 本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	1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62,567	825,624
於附屬公司投資		209,576	209,576
		2,172,243	1,035,326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91	3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568	103,208
		214,859	103,60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632	23,629
借款		—	804,000
認股權證		—	79
可換股債券	34	—	63,674
		4,632	891,38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10,227	(787,776)
		2,382,470	247,55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	975,315	473,150
儲備(附註)		1,407,155	(225,600)
權益總額		2,382,470	247,550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6年3月14日審核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灝
董事

曹國憲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本公司財務資料摘要續(續)

附註：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966,372	98	-	141	(2,310,530)	(343,919)
年內溢利	-	-	-	-	27,912	27,91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7,912	27,912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4)	38,567	-	-	-	-	38,567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4)	-	-	51,981	-	-	51,981
贖回可換股票據(附註33)	-	-	-	(141)	-	(141)
於2014年12月31日	2,004,939	98	51,981	-	(2,282,618)	(225,600)
年內虧損	-	-	-	-	(50,810)	(50,81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50,810)	(50,810)
供股(附註37)	1,656,027	-	-	-	-	1,656,027
發行股份費用	(15,479)	-	-	-	-	(15,479)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4)	94,998	-	(51,981)	-	-	43,017
購股權失效(附註46)	-	(98)	-	-	98	-
於2015年12月31日	3,740,485	-	-	-	(2,333,330)	1,407,155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49,001	17,609	282,441	963,608	838,1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25,504)	(147,054)	(124,370)	(68,266)	23,518
	於12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681,121	1,057,327	2,112,924	2,992,120	4,191,810
負債總額	(618,391)	(1,006,110)	(1,433,420)	(2,299,580)	(1,364,865)
	62,730	51,217	679,504	692,540	2,826,9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438	60,748	481,748	488,889	2,599,006
非控股權益	(18,708)	(9,531)	197,756	203,651	227,939
	62,730	51,217	679,504	692,540	2,826,945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The FSC™ logo identifies products which contain wood and virgin fibre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cert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the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及原纖維組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該等森林已獲得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的規例認證。